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

曾宪通 主编

陈斯鹏 著

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三

商 務 印 書 館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

曾宪通 主编

陈斯鹏 著

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陈斯鹏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12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曾宪通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2953 - 9

I. 简… II. 陈… III. ①简 (考古)—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②帛书—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K877. 04 I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5180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裴大泉

责任编辑: 裴大泉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莫 文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南海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0 印张 23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500 册 定 价: 39.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总 序

曾宪通

本丛书所谓的“古文字”，主要是指通行于先秦时期的古汉字，包括甲骨文、金文和战国文字，兼及秦至汉初的小篆和保留篆书写法的篆隶等；本丛书的“出土文献”，则是特指以这些古文字为载体的地下文献资料。在这个特定的范围内，古文字与出土文献就其本质而言是一对如影随形、相辅相成的专名。然而，从二者的含义有广狭、出现的时间有先后来看，却反映着这门学科的不断发展和演进。

古文字之称肇始于汉代，汉人用以指称汉以前的先秦文字，故又称为古文或古字。根据王国维先生的研究，汉代所谓的古文一般指汉时所存之先秦文字，大抵有四种含义：一指彝器铭文，如《汉书·郊祀志》言“张敞好古文字”，又载美阳得鼎，敞议曰：“臣愚不足以迹古文”，与《说文·叙》谓鼎彝之铭“皆前代之古文”同。二指先秦写本旧书，如《史记》所记秦柱下和石室金匱之书，以及《五帝德》、《帝系姓》、《孔氏弟子籍》和《春秋》、《国语》、《春秋左氏传》等，都是先秦六国遗书。三指孔子壁中书，如《说文·叙》记亡新“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四指古文经学派，如《汉书·地理志》凡地名下说解云“古文以为某”者，此处古文非以文字言而以学派言之也。其中一、二项皆指先秦古文字，第三项指壁中书的书体，第四项则是由于研究壁中书的古文经而形成的古文经学派。可见古文字即古文之名，由原本指文字、书体之名，引申之而为学派之名。但综观有汉一代，彝器铭文仅美阳所出尸臣鼎等少数记载而已；许慎《说文·叙》中虽提及“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然许氏不能一一目验，又无拓本可致，故《说文》全书并未曾征及铭文一字。及至东汉，古文一名遂由壁中书所专。其后魏正始刊立石经，中有古文。晋太康二年有汲冢竹书出土，其性质类于壁中书，亦属古文一系。至北宋初年郭忠恕集古文七十一家成《汗简》一书，随后夏竦又增益之成《古文四声韵》传世。由此可见，自汉至宋古文字概称为古文，乃指汉人所传的先秦写本及其辗转传抄的先秦文字，今人谓之传抄古文，是为古文字含义的第一时期。

在这一时期中，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所谓出土文献，是指因种种原因埋藏起来而被重新发现的文献资料，与前代未被埋没相传至后世的传世文献有

所不同。汉初上离秦始皇焚书坑儒未远,典籍异常匮乏。汉高祖戎马一生,关心的是打天下和坐天下的事。至惠帝始解除挟书之令,武帝更开献书之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到西汉末年,社会上收藏的古书便逐渐多了起来。主要来源有三:一是发自中秘,如毛氏《诗》、费氏《易》、左氏《春秋传》等;二是得自孔壁。如《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三是献自民间,如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等。按照后人的观点,发自中秘者应属于传世文献,得自孔壁者应属于出土文献,献自民间则二者兼而有之,它们都属于汉人所见的古文经,而与当时流行的今文经有所区别。可是这些古文经的价值,只是到了刘向父子校理中秘书时才被发现的。自此形成了贯穿整个汉代学术史的古文经和今文经的学派之争。对于古文经学派而言,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是没有本质差别的;而对于今文经学派来说,更加不会去深究二者之间的异同。由此可见,早期的出土文献指的是汉人所传的古文经,它实际上涵盖了传世的先秦写本和被发掘出来的先秦写本在内,《说文》中的古文,当是来源于这些先秦写本的文字,而魏三体石经的古文和郭忠恕、夏竦书中的古文,则是这些先秦写本所用文字的变体。

第二个时期开始于宋代直至清末。这一时期,古文字之名基本上为“钟鼎彝器款识”或“吉金文字”所代替,前者又称为“钟鼎文”,后者则简称为“金文”,并且沿用至今。这一时期的出土文献比较集中在青铜器的图文方面,大体上有三种类型:一是摹录青铜器的图像和文字,如《宣和博古图录》和乾隆“四鉴”等。二是专门集录青铜器铭文,如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王俅《啸堂集古录》、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吴式芬《攷古录金文》、吴大澂《愔斋集古录》和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等。三是仅有器名、释文或跋语的,如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赵明诚《金石录》、郑樵《通志·金石略》,以及散见于宋人的笔记、小说等。但这种形式只见于早期,后来便十分罕见。北宋是我国金石学勃兴的时期,由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带来了思想的活跃和文化的繁荣,士大夫阶层中收藏、鉴赏和研究古代器物的风气便盛行起来。经过北宋庆历之际理学思潮和经学流派的洗礼,古器物的研究由文字而及于礼制和史实。又经清初乾嘉朴学的影响和“小学”研究的推动,文字由字形的辨识和字义的训释而及于铭文的通读。至晚清同光时期,潘祖荫、陈介祺鉴别精严,吴大澂、刘心源精于字形辨析,方濬益、孙诒让精通文字、音韵、训诂,且熟悉典籍,他们都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传世典籍与出土文献相印证,获得了很大的成功。这些都为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的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个时期是自20世纪开始至今,以清末殷墟发现甲骨文为契机,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的研究走上了全面成熟的发展道路,在纵深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飞跃进展。具体表现在“古文字”这一概念有了明确的对象和范围,从出土材料和研究成果来看,已逐渐形成了殷商周初甲骨文、先秦青铜器铭文和战国文字(含传抄古文)三个分支,以及秦至汉初保留篆隶写法的简帛文字。同前两期比较,第三期的古文字和出土文献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首先是出土的古文字资料空前丰富。如前所述,汉人所见的古文字资料以先秦写本的古文经为主,自宋至清则以彝器铭文为大宗。20世纪以来所发现的古文字材料,则是以往任何时候都无法比拟的。虽然出土的陶符、陶文是否属于汉字的原始阶段尚存在

争议,但自商代晚期经西周、春秋、战国直至秦代和西汉前期,在考古年代学上的每个时期,都有以当时书写材料为代表的文字资料发现,已构成一个以象形、表意为基础的古文字到以表意、表音为主体的近古文字及其向篆隶过渡的发展系列。从这个系列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汉字形成体系之后从古文字发展到今文字的整个过程,中间没有任何缺环。这些完备的资料正是我们从事研究工作最重要的物质基础,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第二是科学的识字水平大大提高。我们应当承认,西汉上离先秦未远,汉人认识古文字的水平应当是很高的,张敞对尸臣鼎所作的三十二字释文,今天看来仍基本正确,就是明证。宋清两代对古器物学的研究有许多独到的见解,但识字水平则远不如汉人。由于受到当时理学和经学的影响,过分追求义理而又缺乏阙疑的精神,在许多重要的关键字还来不及正确释读的情况下,便急于联系经传,随意发挥,结果难免流于比附。直至晚清吴大澂、孙诒让开始用偏旁分析法和历史考证法考释古文字,才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20 世纪上半叶唐兰先生等一批古文字学家,自觉运用吴、孙之法而加以发扬光大,获得很大的成功。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新材料特别是战国文字材料的不断涌现和旧资料的系统刊布,科学的识字方法经过实践的不断验证已为多数学者所确认和掌握,学者群中整体的识字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现在,一批批的新材料一经公布,经过一个“争议期”的热潮之后,表层次的识字问题一般都可以得到解决,属于深层次的问题则需要更多的研究和证明。

第三是出土古文字材料的时代性和地域性更加明确。汉人对古文字资料完全没有时代观念,今文经学派以为“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错误地认为古今文字一成不变,不可改易。古文经学派虽然重视先秦写本的材料,但对古文看法却相当含混。只是到了王国维将它与出土的战国文字相比校,发现他们原是“一家之眷属”,并指出其为战国时的“东土文字”之后,关于传抄古文的时代性和地域性才明确起来。20 世纪 30 年代,郭沫若作《两周金文辞大系》,通过标准器系联法将大量传世和新出的青铜器编联起来,使宗周与列国的金文材料有了明晰而系统的时空序列。建国以来,研究甲骨文的学者首先将甲骨卜辞的分期断代研究作为第一要务,进而推及整个古文字学科各个领域,使古文字资料的时代观念更加明确。而大批经科学发掘的出土资料,更大大丰富了分期断代标准的科学性。随着战国文字资料的大量涌现,战国文字的分域研究也盛行起来。现在,一有新材料发现,学术界首先关注的是其年代和地域的问题。同一道理,如果一种古文字资料的时地问题未解决,就会成为学界争论的焦点,甚至会影响到它作为科学研究的价值。这已成为当前学界的共识。

第四是对出土文献的综合研究正在形成。出土文献的综合研究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王国维过去提出的“二重证据法”,即以“地下之新材料”印证“纸上的材料”,主要指用地下发现的甲骨文、金文和实物资料,来证明古书上的记载。并预期“中国书本上的学问,有赖于地底的发现”。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地下发现的文字资料越来越多,特别是见于竹帛的古书越来越丰富,故有学者提出将地下发现的文字资料同遗址、遗物等加以区分的“三重证据法”。这样,文献学的成分就更加突出了。第二个层面是对出土的文字资料分别从历史、哲学和语言文字的不同角度进行综合的研究,站在

人类社会发展的程度，构建人类早期的文明史。这当然是一项具有战略眼光的创举。但是这项基础工程的基础工作就是语言文字学自身的本体研究，即注重从古文字的字形入手，联系词的音义，清楚而准确地阐释出土文献的内涵，进而揭示出土文献在思想、历史和文化等方面的意义和价值。这种综合研究已经成为学术界共同努力的方向。

为了对古文字和出土文献进行语言文字学的本体研究，我们在平时研习和治学的过程中，比较自觉地强化用语言文字学、文献学和文化学的意识去审视出土文献，并且形成了若干专题，进行比较系统和深入的探究，先后完成了若干专篇。在中山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计划以丛书形式结集出版，名之曰“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这套丛书的名目分别是：

-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曾宪通）
- 《简帛典籍异文研究》（吴辛丑）
- 《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刘乐贤）
- 《战国竹书研究》（杨泽生）
- 《战国楚金文形体和词汇综合研究》（张连航）
- 《金文考释的历史考察》（裴大泉）
- 《古楚语词汇研究》（谭步云）
- 《战国秦汉简帛词语通释》（陈伟武）
- 《秦及汉初句型研究》（郑刚）
- 《古本〈尚书〉文字研究》（林志强）
- 《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陈斯鹏）

总计有十一种之数。笔者相信，随着出土材料的陆续刊布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深化，这套丛书的研究课题必将有新的拓展，而研究的内容和方法也必然有所更新，这是可以预见到的。这套丛书的出版，固然会勾起自己多年来同友生们一起切磋琢磨的美好回忆，但更重要的是为了前瞻，为了展示年轻人的阶段性成果以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在新材料不断涌现的今天，正是年轻人生逢其时的大好机遇，时代的重任正历史地降落在新一代人的肩膀上，这就要求年轻人在新的条件下积极进取，勤于探索，勇于开拓，敢于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攀登新的高峰！

2002年9月于珠江南岸康乐园

序

陈伟武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时人云：人之患在好为人序。友生陈君斯鹏，十年一剑，有书曰《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将付割剞，索序于余，余应之，二患俱不免矣。

陈君生长于粤东澄海樟林乡，与散文大家秦牧同里。樟林为广东古港，自明清之际已是潮汕通商口岸，冠盖如云，人文荟萃。斯鹏之父万森先生业医，颇通旧学。斯鹏少时，颖悟过人，好从闾里老儒习书学诗。

癸未初夏，一日薄暮，尝与陈君随曾师经法先生漫步于康乐园林荫道，约至大榕树下，议及博士论文选题，余以简帛医药文献研究为题相询，陈君以为多属秦汉之物，较少古文字元素，故不取。余谓不如专论简帛文学文献，陈君闻辄喜，遂与曾师商而定之。

文学先乎文字而生，复赖文字记载而成文献，乃能超时空而传久远。人之考究文学也，先识文字而后能读文献，复因文献而后可知文学。选堂先生有言曰：一切学问均植基于文学。曩者学科畛域不严，前辈学人治学，往往无此疆彼界，不画地为牢，古文字学家兼治文学者所在多有，如颂斋容希白、鼎堂郭沫若、梦甲室陈梦家、选堂饶宗颐诸先生皆然。

中国号称诗之国度，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孔子诗论》，尝引热议，述作如林。而《诗论》与《毛诗序》之同异得失，学者虽多论列，陈著自学术史考之，以为二者旨趣迥异，就文艺价值言，前者远胜后者。而《诗论》说诗之体式，或为《诗序》之所本。

战国竹书，历经千数百年，土埋水淹，纬编朽断，董理竹书，编联綦难。陈著有专章论述《诗论》及《曹蔑之阵》之编联，折衷群言，机杼自出。

斯鹏每树一义，必先考求字形，迹寻音韵，明辨故训，而后再阐发简帛文献之文学价值。如中国有无创世神话，学界犹存异议。楚帛书含中国创世神话，记述楚族起源。陈著探骊得珠，先有专章考订楚帛书甲篇之疑难字词，爬梳条贯，再进而论其神话构成、性质及其神话学意义，水到渠成，所得独多。

陈君工书，篆隶草真行，诸体兼擅，于治古文字助益甚大，每能批郢导窾，切中肯

繁。如论楚简留白，众说纷纭，而斯鹏谓书手依竹简形制长短大体相同之底本移录，不必墨守文句顺序抄写，唯须将相应位置之字照本誊录无误，至于书写之先后序次，书手便宜从事可也。如此推断，似较时贤诸说近理，亦得力于斯鹏之书法经验也。

战国简帛散文有儒家之文，有道家之文，有兵家之文，有法家之文，有阴阳家之文，其间之繁简实虚奇正工拙，陈著亦多所研讨。《彭祖》之通释与韵读，《曹蔑之阵》之重新校理，虽属简帛文本研读举例，斯鹏发覆决疑，在在可见。

祝祷之俗，肇始于太古，关乎民风、宗教、巫术与礼制诸端。二三千年前之祝祷文，藉由考古发掘之简帛而重见天日，其宝贵实超逾文学之范域，而富于文化史之意味。数十年来战国秦汉简帛所见祝祷文，似未见重于文学界。陈君钩沉索隐，贯珠缀裘，分类辑证，剖析其性质，条辨其体式，创获颇丰，当能发人深省，启迪来兹。

言而无文，其行不远。斯鹏斯书也，由文字而文献而文学，郁郁乎文哉。简帛文学文献研究，有陈著问世，可谓规模初具。探研精义奥蕴，或当容诸异日。

陈君刊发论文多篇，学界同人多有援引称许者。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博士毕业后，斯鹏负笈沪上两载，从裘先生锡圭教授游，取法乎上，豁其胸宇，广其学识。积健为雄，指日可待。斯鹏也，非凡鸟也，岂甘雌伏，必当奋翮凌云，雄飞万里。

丁丁亥岁阑草于愈愚斋

目 录

总序	曾宪通 (1)
序	陈伟武 (1)
第一章 战国楚帛书甲篇新释	(1)
第二章 楚帛书甲篇的神话构成、性质及其神话学意义	(10)
第三章 战国竹简《诗论》编联新探	(23)
第四章 竹简《诗论》解诂	(37)
第五章 竹简《诗论》诗学思想综析	(46)
第六章 竹简《诗论》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地位与意义	(54)
第七章 战国竹简诗说拾零	(65)
第八章 战国简帛中的散文及其文学价值和意义	(67)
第九章 战国竹简散文文本校理举例之一 ——《彭祖》通释及韵读	(83)
第十章 战国竹简散文文本校理举例之二 ——《曹蔑之阵》校理	(93)
第十一章 战国秦汉简帛中的祝祷文	(110)
征引及参考文献要目	(132)
学位论文后记	(142)
出版后记	(143)

第一章

战国楚帛书甲篇新释

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战国楚帛书，是一件具有极高研究价值的文献，半个多世纪以来，备受学界关注。而其甲篇（指中间八行的一篇文章）有上古神话之集中记述，尤为重要^[1]。关于其中神话内容及有关问题我们将在本书第二章中进行讨论。本章准备先就其文本作一番新的整理，以作为后面研究的基础。

首先将新订释文录出，然后再对若干有疑义之处试作考释^[2]。

曰故（古）□熊電盧，出自□震，尻（处）于臍□，卒（厥）□鱼鱼，□□□女，梦梦墨（黑）墨（黑），亡（无）章弼弼，□□水□，风雨是於。乃取虞颺□子之子曰女填，是生子四。□□是襄，而〈天〉戕是各（格），参化颺（号）逃（眺），为禹为万（离），以司堵襄（壤）。咎（晷）而〈天〉豈（止）达，乃上下朕（腾）邈（传）。山陵不勳（卫），乃命山川四晦（海）。□□寘（热）𤇗（气）仓（沧）𤇗（气），以为元（其）勳（卫），以涉山陵，浼汨幽瀦（瀨）。未又（有）日月，四神相弋（代），乃豈（止）以为岁，是隹（惟）四寺（时）。

依曰青□櫛，二曰未〈朱〉四单（檀），三曰□黄难（燃），四曰□墨（黑）櫛。千又百岁，日月爰（允）生。九州不坪（平），山陵备𡵓（逼），四神乃乍（作），至于复天旁邇（动），攷（捍）𡵓（蔽）之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黑）木之精（精）。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维（？），思（使）敦（敷）奠四亟（极），曰：“非九天则大𡵓（逼），则母（毋）敢敷天霈（灵）。”帝爰（俊）乃为日月之行。共攻（工）夸步十日，四寺（时）□□神则闰四□，母（毋）思（使）百神风雨、晨（辰）祲乱乍（作）。乃逆日月，以邈（传）相土，思（使）又（有）宵又（有）朝，又（有）昼又（有）夕。

一 释“女填”

帛书首举神人“電虐”，即文献中的“包牺”、“庖牺”、“炮牺”、“宓戏”、“慮戏”、“宓羲”等等，通作“伏羲”。此经金祥恒先生考证，已成定论，无复可疑^[3]。帛书接言電虐娶某氏之子“女某”为配，女名之字作如下形：



过去，安志敏、陈公柔先生曾释为“童”，谓女童即传说中的老童^[4]，字形相去太远，自不可信。更多的研究者则主张释“皇”，主其说者有严一萍、饶宗颐、高明等先生^[5]。因为传说中伏羲之配为女娲，而皇甫谧《帝王世纪》称女娲为“女皇”，罗泌《路史》也称女娲为“女皇氏”，所以此说似有一定的道理。然细察帛书此字，与目前所知古文字中的“皇”字也还有相当的距离，故仍不可从。

何琳仪先生认为字上从“出”，中从“日”，下从“玉”，隶定作“璫”，其中“日”为装饰符号，“出”为声符，谓“璫”即“琤”字，可读为“媧”^[6]。近时颇有从其说者。曾宪通师且举包山楚简“惛”字或增益“出”为声符等事实，详论“出”声通于“丹”声，以支持何说^[7]。今按，认出此字上部为“出”甚确，“出”、“丹”声通亦信而有征。问题是字形的分析仍不准确，如字不从“玉”是很明显的。

值得注意的是李零先生的释读。李先生以前曾经怀疑这是女娲之“媧”的本字，但无法给出文字学上的解释，同时又疑释“完”而读为“媧”^[8]，其说实在犹豫之间。但后来李先生称述帛书内容时，则直接将其中伏羲之配说成“女填”^[9]，这意味着把此字释读为“填”了。由于李先生没有作任何说明，故此释并未引起学者们的重视。

笔者认为释“填”是正确的。试论证如下。

“𡗗”字为上下结构，上从“真”，下从“土”。唯二部相接之处墨迹稍混耳。按金文“真”字及从“真”的字作如下诸形：

真： (伯真甗) (季真鬲) (段簋) (真盘)

𡗗： (鱼颠匕)

字从“鼎”或从“贝”，盖因“鼎”、“贝”二形相近而讹混。其本该从“鼎”或“贝”，尚可研究，但从后来的演变看，历史选择了前者则是事实。至于或从“丌”或否，则仅是繁简的不同而已。曾侯乙墓所出战国竹简中“真”及从“真”之字则演变为：

真： (简 61) (简 122) (简 123)

填： (简 10)

裘锡圭、李家浩先生联系上举金文材料，将它们释为“真”和“填”^[10]，是可信的。其字形演变主要表现在：原来的“匕”形变成“Y”形并与“鼎”形上部粘连，甚至进而分离出“之”字形来（比如简 61）。简 61 一文鼎足部分还讹变为“火”形。这种现象在楚文字中也有可比证者，如“贞”字包山简作 (254)，“则”字郭店简作 (《尊德义》26)、 (《唐虞之道》21)、 (《性自命出》25)。至此不难发现，就结体而言，帛书“”字与曾侯墓简 10 “填”字相一致；就核心部件“真”的写法来看，则又与简 61 最为接近。所以，“”为“填”字的可能性无疑是很大的。

余下的问题是，帛书此字上端明显是“出”，而曾侯墓竹简“真”、“填”上端是“之”，字形尚不可谓完全密合。这个疑问，我们可以从下面一则新材料得到解答。

《周易·颐》六二及六四爻辞均有“颠颐”之语。马王堆帛书本同。而新出楚简本与“颠”相对应的字分别写作：

 (简 25)  (简 24)

濮茅左先生隶定为“𡗗”^[11]，应是正确的。按“𡗗”字疑为“𡗗”之异体，“𡗗”《说文》云“读若颠”，故楚简“𡗗”得与马王堆帛书及今本之“颠”相通假。考其所从“真”，简 25 一文下部鼎足之形犹存，简 24 则演变为“天”，大概是有意的变形声化（“天”、“真”均为古真部舌音字，音极接近，“天”为“颠”之初文，而“颠”正从“真”声）。而最可注意者，则是二文上端皆作“出”形，与楚帛书“”字毫无二致。至此，“”之为“填”字便可完全论定了。

考传说中伏羲之配，女娲而外，似无他人。“女娲”之“娲”，古籍中有异文作“瑀”（《世本·姓氏》）、“果”（睡虎地秦简《日书》）、过（孔家坡汉简《日书》）、“希”（《帝王世纪》）、“娃”（《路史》卷十一注引《成冢记》）等。考之古音，“娲”、“瑀”、“果”、“过”为见母歌部字，“希”属晓母微部，“娃”在影母支部，皆属于音同音近的通假。“填”为定母真部字，似乎与“娲”音相去稍远。虽然神话传播既久既广，字音发生较大的变异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事，但若要从语音上直接将“填”与“娲”拉上关系，则难免勉强一些。虽然已有学者从“”以“出”字为声符的角度来论证其与“娲”相通，但现在既已认出其为“填”字，“出”形不过是“真”旁的一个组成部分，则此论证思路自然需要重新斟酌。至于“真”字上部之变成“出”形，究竟是纯粹的形体讹变，还是包含了语音考虑的因素，还可作进一步的探讨^[12]。

循音以求，古书所载远古神话人物中有“女登”或可与帛书“女填”相当。司马贞《补三皇本纪》云：“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娲氏之女，为少典妃，感神龙而生炎帝，人身牛首。”《春秋元命苞》“女登”作“安登”，《帝王世纪》“有娲”作“有娇”，殆皆字形之讹。孙作云先生谓“有娲氏”即“女娲氏”^[13]，可从。“登”、“填”古音端、定准双声，韵部虽分属蒸、真二部，但古书中蒸部字与真部字相通之例

甚多^[14]。具体到“登”、“真”二声，亦有可通之证。“登”声与“正”声通，如“證”之通“正”，而“正”声又常通“丁”、“贞”，如“定”通“亭”，“正”通“成”、“诚”，“正”之通“贞”等^[15]，然则“登”声与“丁”、“贞”二声亦当相近。而前引伯真甌“真”字正从“丁”声，又郭店《老子》甲13以“贞”为“镇”，是“登”、“真”二系古音亦当接近。所以，“女填”、“女登”很可能是一名之异写，既为女娲氏女之名，则其相当于文献中一般的“女娲”，也是自然之事。至于以女登为炎帝母，则又暗合于炎帝代伏羲氏的说法。

我们似乎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试探帛书“女填”一名的来由。按女娲神话为人们所熟知者，除了抁土造人，恐怕就要数炼石补天和积灰止水了。《淮南子·览冥训》云：“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燼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炼五色石以补苍天”与“积芦灰以止淫水”二事流传久远，极具生命力，为女娲神话的重要组成部分。帛书将女娲写成“女填”，我怀疑这或许与传说中女娲这两项主要事迹有一定的关联。“补苍天”即填补苍天之缺，“填”、“补”同义是很明显的。至于用芦灰来止淫水，则与《山海经·海内经》“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之事十分相似，二者显然基于同一神话思维。《尚书·洪范》则云“鲧堙洪水”。“堙”、“陲”皆填塞之意。《淮南子·地形训》云：“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为名山。”更是明明白白用“填”字了。字亦作“寘”。《楚辞·天问》：“洪泉极深，何以寘之？”洪兴祖《补注》：“寘与填同。”《说文》：“寘，塞也。”古代神话传说人物之称号多有与其事迹或职司相关者，如“神农”、“后稷”等即是。将以填补苍天、填塞洪水著称的女神称作“女填”，正合乎此命名原则。

总之，楚帛书中“𩇑𩇑”（伏羲）之配为“女填”，她与古书中的“女娲”、“女瑀”、“女果”、“女过”、“女希”、“女娃”、“女登”等指的是同一神话人物。

二 释“晷天止达”

楚帛书“咎而𡗗达”，饶宗颐先生读“咎”为“晷”，训为“规”，可从。“而”以前多径释“天”，曾宪通师据李家浩先生说改释“而”，并根据楚简中“而”、“天”二字形近相混之例，指出帛书“而”为“天”之误写^[16]，甚确。曾师并据新出楚简材料正确地释出“达”字，然而“达”上一字从旧释作“步”则仍未审。按此字作：



上“之”下“止”，与“步”字之作上下二“止”者异，应隶定为“𡗗”，字又见于下文“乃𡗗以为岁”。而在郭店简中它常读作“止”，如《老子》“知止不殆”的“止”郭简就作“𡗗”。杨泽生先生已据以将帛书“乃𡗗以为岁”读为“乃止以为岁”^[17]，甚是。但杨先生对于本句之释读则犹疑而未决。

其实，此处“𡵓”也应读为“止”。“止”、“达”并训“至”。《战国策·赵策二》“功有所止”，鲍彪注：“止犹至。”《国语·晋语四》“奔而易达”，韦昭注：“达，至也。”“止”、“达”同义连用，亦通达、到达之意。《陕西通志》卷八十四：“止达神明，宣示诏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九：“初奉使者止达幽州，后至中京。”例虽晚出，亦足资佐证。帛书“晷天止达”谓规测天周而至于其极，亦即完成规天工作之意。此句连同上面的“以司堵壤”，皆当以禹、离为主语。而其直接结果是造成天地的开辟（详本书第二章）。

三 释“山陵不卫”、“以为其卫”

帛书“山陵不𡵓”，“以为其𡵓”，“𡵓”字原作：



旧或释“茂”，非是。饶宗颐先生初隶释为“𡵓”，以为“𡵓”之异构^[18]。后改隶作“𡵓”，释为“𡵓”，解“山陵不𡵓”为山陵各就其所不淆乱，读“以为其𡵓”之“𡵓”为“效”^[19]。而诸家则多从饶氏旧说。

后来，我们发现新蔡楚简有两个字与此字相关，即“𡵓”字及从“𡵓”从“又”之字：



(甲三 380)



(甲三 363)

由此可见“𡵓”是一个独立的字。所以，把帛书𡵓字的“戈”旁分离出来与“止”组合成“武”显然是不对的。饶氏后说实胜前说一筹。字确由“𡵓”、“止”二部件组成，隶定为“𡵓”才是正确的。然而帛书中此二句前后呼应，意义应当相关，饶氏对前后二“𡵓”作出截然不同的两种训释，恐怕是有问题的。

上举新蔡简二字似均用为地名，且文有残断，音义颇难确定。不过我们很快又从上博藏简《周易》22中发现了“𡵓”字，写作𡵓，与新蔡简无异。这一次它是作为“卫”的异文出现的。今本《周易·大畜》九三爻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的“卫”，马王堆帛书本同，而竹简本作“𡵓”。今本王弼注云：“卫，护也。”按之爻辞，文意似无障碍。然则“𡵓”极可能应读为“卫”。新近公布的上博简《逸诗》也有“𡵓”字，云：“君子相好，以自为𡵓。岂嫩是好，佳心是万（赖）。”从音韵和字义两方面看，“𡵓”读“卫”也都是合适的。

我怀疑“𡵓”字可分析为从戈、爻声，是表护卫义的“卫”的专字。“爻”为匣母宵部字^[20]，“卫”为匣母月部字，现代音韵学家一般认为宵类韵和歌类韵主要元音相同（多构拟为[a]），故“爻”、“卫”有相通的可能；宵部字“小”、“少”（二者为一字之分化），一般认为是歌部字“沙”的初文，亦可为旁证。

既释“𡗗”为“卫”字，则加“止”旁的“𡗗”及加“又”旁的“𡗗”大概也都可以看作它的繁体而释为“卫”。卫尊铭文“卫”字作，上博简《容成氏》31“卫”作，也都是增益了“止”旁，正与“𡗗”相同。而加“又”者，则有如上博简《东大王泊旱》10、15、《相邦之道》2等处“相”字之作。加“止”或加“又”，大概都是为了彰示其动作行为的性质。

帛书“山陵不卫”意谓山陵不得护卫，犹言山陵不安也。所以要借助“热气沧气”“以为其卫”^[21]。古代医家有“卫气”之说，帛书则言以二气为山陵卫，其中观念实有共通之处。

四 释“泂汨幽瀦”

帛书“泂汨幽瀦”一句，历来颇多异说。陈邦怀先生以“泂”、“汨”为楚国之水名；释“幽”为“益”，读“溢”，通作“洑”；读“瀦”为“漫”^[22]。何琳仪先生更进而论证“益”、“瀦（厉）”也是水名^[23]。董楚平先生从其说，并连上句读为“以涉山陵、泂、汨、益、厉”^[24]。这种释读在逻辑上是很有问题的，诚如刘信芳先生所指出：“上文山陵乃泛称，则泂汨幽瀦不宜实指。”^[25]

而更多的研究者则是从“雨水泛滥漫没之象”^[26]的角度来理解这句话的。但联系上下文考察，这种理解也不无可疑。因为若此句讲大水的泛漫，则下文理当有相应的治水内容，但其实并无。而且上文已述禹、禹的“司堵壤”、“涉山陵”，都与治水有关（详本书第二章），所以这里也不应该仍写洪水泛滥。

按“泂”，《说文》训“雨泂泂也”，《广韵·释诂》训“渍也”，盖指雨水过量造成地面渍水。其实，从音义推求之，“泂”很可能是与“洪”相通的。古“龙”声与“共”声通。例如“龚”字，按《说文》的分析是“从共、龙声”，而在古书中它常常与“共”、“恭”等字相通^[27]。又如“龔”，《说文》说：“恣也。从収、龙声”，段玉裁注云：“此与心部恭音义同。”^[28]金文“龔”字习见，也多读为“恭”或“共”^[29]。所以说“泂”通“洪”在语音上应无问题。而洪水的发生常常和大雨过多造成的淹渍有关，因此“泂”与“洪”义亦相涉。二者甚至有可能是一词之分化。“汨”，《说文》：“治水也。”《广韵·没韵》：“治也。”《楚辞·天问》：“不任汨鸿，师何以尚之？”王逸注：“汨，治也；鸿，大水也。”《国语·周语下》：“决汨九川，陂障九泽，丰殖九蕝，汨越九原。”韦昭注：“汨，通也。”帛书“泂汨”实即《天问》“汨鸿”之倒文，乃洪水通治之意。

“幽”，或释“淵”，或释“泊”，目前尚难定于一是。然字从“水”从“冫”，会积水之意，则是相当明确的。“瀦”，诸家多读为“漫”，唯李零先生读为“濞”^[30]。按读“濞”是。《说文》：“濞，水流沙上也。”水流沙上盖取其清浅之意。故《楚辞·九歌·湘君》云：“石濞兮浅浅，飞龙兮翩翩。”《石鼓文·汧汧》：“瀦（濞）又（有）小鱼，其游（游）趣（汕）趣（汕）。即描写水流清浅，游鱼毕见之景。唐代张继